

**西貢崇真天主教學校(中學部)**  
**《惡劣天氣情況的應急計劃及全體員工上班安排》**

## 背景

教育局第 4/2016 號通告建議學校不時或須因應各種緊急情況採取應變行動。遇有緊急情況，學校可因應當時的情形及／或在考慮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後，啟動應急計劃，酌情作出特別安排。

### (一) 原則

1. 以職員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
2. 制定惡劣天氣情況下工作安排之法例的規定及責任；
3. 如學校暫停運作或取消活動，提供足夠支援照顧有需要的學生。

### (二) 惡劣天氣定義

熱帶氣旋（共分為六類，包括熱帶低氣壓、熱帶風暴、強烈熱帶風暴、颱風、強颱風及最強級別的“超強颱風”）及其後政府公告的極端情況、暴雨警告(黃雨、紅雨及黑雨)，以及其他惡劣天氣，例如山泥傾瀉警告、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局部地區大雨提示等情況。

### (三) 如遇有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學校將根據教育局發出的指引採取以下應變措施：

1. 如教育局在上課前已建議停課，校方應啟動應急計劃，保持校舍開放及安排合適人手妥善照顧可能返抵學校的學生，並作出安全及適切的安排，在適當時候讓學生回家。
2. 如教育局在上課時間內建議學校即時停課，校方應啟動應急計劃，確保學生留在學校，直至已作好安全及適切的安排，讓學生在適當時候回家。
3. 如因天氣惡劣，家長可自行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假如家長認為區內天氣、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仍未完全恢復正常，便應讓子女留在家中，學校不會因而處分學生。
4. 如學校活動在緊急情況下有可能延期或取消，校方應預先把應急安排通知所有相關人士。

### (四) 惡劣天氣下有關安排（按教育局宣布為準）：

<b>熱帶氣旋</b>		
惡劣天氣情況	學生上課及教師上班安排	教學支援人員及非教職員上班安排
當三號或以下颱風警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非教育局另行通知，否則學校應照常上課；</li> <li>2. 教師照常上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照常上班工作。</li> </ol>
當在早上 8 時上課前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教育局宣布停課；</li> <li>2. 學校將實施應急措施，確保校舍開放和安排教職員照顧返抵學校的學生，並於適當及安全時候安排學生回家；</li> <li>3. 教師不用上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上述警告或「天氣極端情況」在工作時間結束前 3 小時或以上取消，員工應盡量在 2 小時內復工；</li> <li>2. 如上述警告或「天氣極端情況」在剩餘的工作時間不足 3 小時的情況下，無須復工。</li> </ol>
當在早上 8 時上課後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透過校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向家長發放有關下課安排訊息，並由副校長或助理副校長撰寫相關訊息後，由資訊科技組發放；</li> <li>2. 於特別室上課的學生應立即返回所屬班別的課室；</li> <li>3. 班主任返回所屬班別的課室後，將以電話通知家長可自行到校接子女放學，或在天氣情況許可並取得家長同意下按校方指示安排學生放學；</li> <li>4. 未能聯絡上家長或未有家長接送之學生，將先暫托於學校直至聯絡上家長；</li> <li>5. 校方會按情況，分批安排教師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方會按情況，分批安排員工提早離校。#</li> </ol>

	早離校。#	
當天文台以三號取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1. 除非事前已公布所有學校須全日停課，否則假如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5時30分前發出，學校恢復上課。	1. 恢復上班工作。
<b>持續大雨</b>		
暴雨警告訊號	學生上課及教師上班安排	教學支援人員及非教職員上班安排
黃色警告訊號	1. 除非教育局另行通知，否則學校應照常上課； 2. 教師照常上班。	1.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照常上班工作。
紅色或黑色警告訊號 在上午5時30分至8時前發出	1. 按教育局宣布停課； 2. 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 3. 如學生在上學途中獲悉停課，宜觀察雨勢、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以決定是否繼續前往學校。 4. 學校將實施應急措施，確保校舍開放和安排教職員照顧返抵學校的學生，並於適當及安全時候安排學生回家； 5. 教師不用上班。	1. 紅色警告訊號：除非另行通知，否則照常上班工作。 2. 黑色警告訊號：如上述警告在工作時間結束前3小時或以上取消，員工應盡量在2小時內復工。 3. 如上述警告或「天氣極端情況」在剩餘的工作時間不足3小時的情況下，無須復工。
紅色或黑色警告訊號 在8時上課後發出	1. 學生應繼續留校上課，直至放學。若放學時警告訊號仍然生效，班主任會以電話通知家長可自行到校接子女放學，或在天氣情況許可並取得家長同意下按校方指示安排學生放學； 2. 未能聯絡上家長或未有家長接送之學生，將先暫托於學校直至聯絡上家長； 3. 高年級午膳安排將按實際情況處理。	1. 照常工作。
極端情況 (指在超強颱風過後出現的極端惡劣的環境)	1. 按教育局宣布停課； 2. 學校將實施應急措施，確保校舍開放和安排教職員照顧返抵學校的學生，並於適當及安全時候安排學生回家； 3. 其他教師不用上班。	1. 在政府宣布出現極端情況後應留意政府進一步的消息並適時留意學校行政主任的安排。 2. 如極端情況在工作時間結束前3小時或以上取消，員工應在安全情況及在極端情況警告除下後2小時內復工。

#如因天氣惡劣不宜離校，學生和全體員工須留校。

如教育局在上午5時30分前發出學校全日停課消息，教師不用回校當值或上課。